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 0103 4373 4442 01

法定代表人：胡兵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 0100 4372 0113 9A

法定代表人：李琪

甲乙双方就雁塔路小学改扩建项目规划研究设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雁塔路小学改扩建项目规划研究

2.2 项目地点：碑林区长胜街

2.3 用地规模：1.283 公顷

2.4 委托内容及标准：规划研究

2.5 承担所室：中部分院

第三条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规划论证地块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城市设计等管控指标；论证项目用地的规划指标，用于指导后期规划建设，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编制内容需满足国家以及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第四条 项目期限

本项目的启动及完成时间以实际工作情况为准。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费用

5.1.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总价款为：¥17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肆仟元整), 含 6% 的增值税。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 ¥ 164150.94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增值税为 ¥ 9849.06 元 (大写: 人民币 玖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

5.1.2 本项目不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差旅、交通 (含现场交通)、材料费、高温 (防寒)、保健、劳动防护、社会统筹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不含税费用。不含税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 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5.1.3 税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如果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前国家对税率进行了调整, 则乙方尚未开票金额对应的税金按国家规定自动调整, 按规定可执行原税率的除外。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且无其他任何合理理由的情况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2 支付方式

5.2.1 双方一致同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项目费用。

5.2.2 本合同签订后 五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 ¥87000.00 元 (大写: 捌万柒仟元整)。

5.2.3 乙方完成的规划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起 五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费用。乙方收到上述费用之日起 五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图册一式六份及规划设计成果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5.3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行: 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账号: 9080 1158 0000 0793 57

第六条 双方义务

6.1 甲方义务

6.1.1 根据项目实际条件, 通知乙方项目开工时间。

6.1.2 对乙方到现场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积极配合, 做好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向乙方提供和落实必要的工作条件, 食宿费用乙方自理。

6.1.3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



数据和资料，包括项目规划设计委托书（盖单位公章）。逾期十五日不提供的，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6.1.4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6.1.5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6.1.6 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安全事故，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指定本项目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负责人姓名：孟真 电话：87856445 电子邮箱：1031242641@qq.com。

6.2. 乙方义务

6.2.1 按照最新国家、行业的技术服务制度和标准，履行职责，及时提供相关报告，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具体为项目规划研究设计报告纸质版一式六份及电子版一式一份。

6.2.2 指派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6.2.3 加强技术质量管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质量标准、作业标准、技术标准等。

6.2.4 进入现场进行开展工作，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安健环、承包商等管理规定，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起诉、控告或使甲方被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判令承担责任的，甲方按照相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判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6.2.5 遵守甲方已明确披露的现场管理规程，有序领用、妥善保管甲方工器具，并在服务完成后归还甲方。

6.2.6 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

6.2.7 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技术及接口协调工作。

6.2.8 如发现本合同及相关技术要求中未涉及的问题，应当征求甲方意见，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相应的处理。

6.2.9 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发现有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本合同的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及其所属人员的原因对甲方的财产，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2.10 乙方有义务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及时全额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以其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直接代为支付拖欠工资。

6.2.11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文件的送审工作。送审后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或者批准的，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审核通过或获得批准。

6.2.12 乙方在开展工作期间，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或土地调整等因素影响，需要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的，报价人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提交最终成果。

6.2.13 甲方指定本项目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负责人姓名：李婷 电话：84266378 电子邮箱： 。

第七条 验收

7.1 本项目最终验收结果，以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资料作重大调整，或因相关主管部门政策变化而作重大修改，造成乙方需对完成的相关文件做重大调整时，甲乙双方需协商并就因调整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8.2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返工或重作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因任何一方故意违约导致另一方发生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违约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费用。

第九条 保密

9.1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外部独立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社交媒体及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9.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包括发生纠纷后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



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合同签署页中的有关地址。当事人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10.2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已送达：

- (1) 若为专人递交，于递送时；
- (2) 若为传真递交，于传真发送时（经印有收件者传真号码及日期和时间的成功的传输报告证明）；
- (3) 若为特快专递递交，在付邮日的第3个营业日上午10时；
- (4) 以专人递交或传真方式递交时，若专人递送或传真发送发生在某营业日的下午6时后或者在非营业日，则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9时送达。

10.3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收件人：孟真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胜街8号雁塔路小学

邮政编码：710054

电话：87856445

乙方收件人：李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78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84266378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胡兵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2024.11.20

日期: 2024.11.20

